

证券代码：301113 证券简称：雅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 2023 年度公司可供分配利润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769,612.82 元。合并报表 2023 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27,936,641.32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9,743,329.94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974,332.99 元后，加上上年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79,265,000.16 元，母公司 2023 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97,033,997.11 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2023 年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共计 97,033,997.11 元。

2. 202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鉴于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

分红的政策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70,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 元（含税），共计派发 2,10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转入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及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3、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二、审核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 2024 年 0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此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

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的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将该事项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 2024 年 0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本次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投资者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影响。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及未来发展情况等因素作出的，贴合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与诉求，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情况与长期发展。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4月19日